

## 关于第二师双丰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中能天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双丰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双丰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30 团双丰工业园附近，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85^{\circ} 25' 30.003''$ ，北纬  $41^{\circ} 45' 34.426''$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区建设，规划占地面积 170.34 公顷，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105 兆瓦，共安装 685 瓦光伏组件 182756 块，直流侧装机 125.18786 兆瓦；光伏场区布置设计方案采用独立子方阵，本电站布置 32 个 3.2 兆瓦方阵和 1 个 2.6 兆瓦方阵的方案，将系统分为 33 个光伏并网发电单元。3.2 兆瓦方阵布置 10 台 320 千瓦逆变器，2.6 兆瓦方阵布置 8 台 320 千瓦逆变器。项目总投资 4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现场工程材料、砂土、土方、废弃物的堆置，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车斗用苫布遮盖；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渣土、废弃物禁止高空抛撒；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防尘网或防尘布；对裸露地面进行压实处理并洒水；选用低毒低尘焊条及环保型的药芯焊丝。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营地设置一处防渗污水收集池，将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取上部较清洁废水用于施工道路的洒水抑尘；设置移动环保公厕，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排污，定期清运；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及输送系统的擦拭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施工环节，不外排。运营期光伏组件擦拭废水沿板面落入光伏组件下方的土地，自然蒸发。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往当

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建筑类垃圾，尽可能回填于工业场地内部地基；包装袋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并集中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库尔勒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运营期更换的晶硅光伏组件，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检修维护或定期更换的废变压器油，集中收集贮存在变压器油桶内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严禁使用冲击式打桩机、对高噪声设备搭建隔声棚；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运输路线。运营期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水土保持措施。基础开挖形成的临时堆土按稳定边坡分层堆放，堆放高度控制在 0.5 米以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地表恢复，并将临时堆土回覆；严密组织施工时序，缩短从开挖到回填的堆放时间；按规定的路面宽度进行砾石压盖，同时及时洒水；严格管控机械及车辆的行驶路线，缩小扰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对

固体废物进行清扫、集中，拉运至垃圾场进行处理。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 日

( 本页无正文 )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日印发